

104年10月16日檢審會第44次會議決議(行政監督處分部分)

編號	機關名稱	職稱	姓名	獎懲種類	獎懲事由
1	臺北地檢署	檢察官	蘇○○	警告	違反規定
2	雲林地檢署	候補檢察官	陳○○	發命令促其注意	違反規定